

##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(会议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)

### 讨论事项

#### 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

根据律政司的意见，有关违禁品应由《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而非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规管，因此消防处已把经修订的违禁品清单提交保安局及律政司，请其给予意见。委员会将进一步集中讨论关于《危险品条例》第 10 条（即标记及卷标规定）的豁免；而有关豁免会在《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或《危险品（包装及标签）规例》下处理。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为精细修订条文，律政司已备妥进一步的讨论拟稿。

➤ 《危险品（包装及标签）规例》

仍有待律政司提供模拟条文修订本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正进一步讨论律政司所拟备的草稿。